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事项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实现资源共享，从市场、客户等方面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公司在环保领域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斌

尹公辉

李敏

2015年7月31日